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车载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净化装置（2套）

采购合同

发包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承包人：唯思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承包人（乙方）：唯思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秦都区车载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净化装置（2套）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参数及附件详见附件）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1,094,366.00元。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费用（改装费）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程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547,183.00元；
- 2、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437,746.40元；
- 3、货物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109,436.60元。

备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晓该项目属于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在财政拨款未按期到付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予以延期支付，乙方同意对甲方因财政拨款延期导致的甲方向乙方延期付款的情况下产生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60个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

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五、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货物的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套设备质保1年，质保期满后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名称: 唯思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文兴路169号中创悦丝路产业园

邮 编: 712021

电 话: 029-337387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帐 号: 10247589118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